

第十二章

1-3 防備法利賽人的酵

1. 「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。」(1)

(1)「這時」

——指主忠心替神說話。

(2)「有幾萬人聚集」

——主的吸引，叫幾萬人聚集。

2. 「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。」(1)

——主教訓的對象，主體是向門徒。

3. 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」(1)

——防備假冒為善（若不脫去假冒為善，不能被主使用）。

4. 「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……暗中所說的……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(2-3)

——不要虛假，明暗要一致。

4-9 認識神主宰的權柄

1. 「殺身體……不要怕……有權柄丟在地獄……正要怕他。」(4-5)

——殺身體是今世，丟在地獄是永世。

2. 「五個麻雀……賣二分銀子……一個也不忘記。」(6)

——麻雀是低賤被輕看的，但神一個也不忘記，說明神主宰的權柄，管治到最細微之處。

3. 「頭髮，也都被數過。」(7)

——神管治大小每件事，甚至細小的頭髮。

4. 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」(7)

——神管理負責，帶領聖徒的一生。

5. 「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……

不認我的……人子……也必不認他。」(8-9)

——要放膽承認主。

10-12 認識聖靈的權柄

1. 「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」(10)

——褻瀆聖靈不得赦免，意即務必尊重聖靈的權柄。

2. 「……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……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」(11-12)

——聖靈負責引領聖徒應付一切艱難。

13-21 警戒貪心以無知財主為喻

(一)警戒貪心 (13-15)

1. 「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……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」(13)

——因怕屬地的財產受虧損。

2. 「耶穌說：……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。」(14)

——主拒絕作斷事的官，因屬靈的財寶才是真財寶。

3. 「……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。」(15)

——因生命的價值，不在乎屬地的豐富。

(二)無知的財主 (16-21)

1. 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……另蓋更大……。」(16-18)

(1)只顧今生，不顧永世。

(2)不認識人的性命不在自己的手中。

2. 「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……對我的靈魂說……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。」(18-19)
——專為肉體安排享受。

3. 「神卻對他說：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豫備的要歸誰。」(20)

(1)人的生命在主的手中。

(2)一旦離世，所屬的一切全歸別人。

4. 「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。」(21)
——凡積財在地，不是真富足。

22-31 勿慮衣食

(一)神養活飛鳥 (22-26)

1. 「烏鵲也不種」(24)
——不勞苦。

2. 「也不收」(24)
——不經營。

3. 「又沒有庫」(24)
——不積蓄。

4. 「神尚且養活他，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。」
(24)

——烏鵲屬污穢（創八：7），神養活牠，聖徒比飛鳥貴重，神更要負責養活（即使污穢、敗壞）。

5.「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……還憂慮其餘的事。」（25－26）

(1)人不能使壽數多加一刻，說出靠自己不能作什麼。

(2)應該完全依靠主。

(二)神裝飾百合花（27－28）

1.「你想百合花……不勞苦。」（27）

——不靠自己努力。

2.「不紡綫」（27）

——不靠人工。

3.「所羅門……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。」（27）

——人工遠不如生命。

4.「野地裏的草……神還給他這樣的裝飾，何況你們。」

（28）

——神記念最低賤的野草，祂必更顧念聖徒。

(三)聖徒關心主，主就倍加關心聖徒（29－31）

1.「不要求喫甚麼、喝甚麼……你們的父是知道的。」

（29－30）

——聖徒不要為生活憂慮，因神知道聖徒的需要。

2.「只要求他的國……必加給你們。」（31）

——聖徒關心神的國和祂的旨意，神必倍加關心聖徒。

32 神的國給小羣

1.「你們這小羣」

——「小羣」，說出聖徒是羊羣，有主耶穌作牧人，是祂所疼愛牧養的，所以不必懼怕。

2. 「因為你們的父……」

——「小羣」，也是神的兒女，神作天父看顧保守，所以不必懼怕。

3. 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」

——「小羣」，也是神的百姓，在神的國裏有主作君王，聖徒要服在祂的權柄下。

33-34 論真財寶

1. 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赒濟人……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。」(33)

——寧可犧牲屬地的財寶而幫助人，因為屬地的財寶會朽壞，屬天的財寶永不朽壞。

2. 「你們的財寶在那裏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裏。」(34)

——屬地的財寶霸佔人的心，故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，專心愛主。

35-48 善僕與惡僕之對比

(一)善僕 (35-44)

1. 忠心 (35)

(1)「腰裏要束上帶」

①謙卑。

②殷勤不鬆弛的服事。

(2)「燈也要點着」

——生活工作事奉有見證。

2. 「有見識」(42)

——會按時分糧

(1)根據聖徒屬靈的程度。

(2)按部就班，幫助帶領聖徒。

3. 賞賜 (36-44)

(1)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」(36-37)

——與主同享快樂。

(2)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」(37)

——得到主的服事。

(3)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」(44)

——與主同掌權。

(二)惡僕 (45-47)

1. 不豫備 (45-47)

「心裏說：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」(45)

——不儆醒。

2. 不忠心 (45)

(1)「動手打僕人和使女」

——用話語、態度、攻擊、批評、論斷，定罪同伴。

(2)「喫喝醉酒」

①言語、行動，不受聖靈約束。

②放縱肉體、自己。

3. 處罰 (46)

(1)「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」

——說出主來，不忠心的要受到嚴厲的審判。

(2)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」

——意即凡不忠心的，將要永遠受虧損。

(三)審判的準則 (48)

1. 「多給誰就向誰多取」
——按屬靈生命的領受供應。
2. 「多託誰就向誰多要」
——按恩賜盡託付。

49 - 53 盡託付引起分爭

(一)聖靈的復興 (49 - 50)

1. 「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」(49)
——主降聖靈。
2. 「燒起來」(49)
——復興。
3. 「我所願意」(49)
——主巴望復興。
4. 「有當受的洗」(50)
——十字架的死。
5. 「我是何等的迫切」(50)
——主願意藉十字架的死，帶下聖靈。

(二)主叫人分爭 (51 - 53)

1. 「我來……叫人分爭……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。」(51 - 52)
——信仰之爭。
 - (1)信與不信之爭。
 - (2)聖靈與肉體之爭。
 - (3)對託付，忠心與不忠心之爭。

2. 「父親和兒子相爭……媳婦和婆婆相爭」(53)

——家屬之爭。

(1)「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。」

——愛主勝過產業，引起分爭。

(2)「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。」

——愛主勝過感情，引起分爭。

(3)「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

——愛主勝過倫理道德，引起分爭。

54 – 59 啟醒等候主

1. 「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：要下一陣雨。」(54)

——天地氣象的定律。

2. 「起了南風，就說：將要燥熱。」(55)

——天地氣象的定律。

3. 「……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。」(56)

——現今世代是主快來的時代，要能分辨。

4. 「對頭……在路上……要和他了結。」(57 – 58)

——要抓住機會與人和好，潔淨自己。

5. 「半文錢沒有還清，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(59)

——要完全潔淨，沒有沾污（約壹三：3）。